三队 2027 年度智慧型公厕精细化运维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三队 2027 年度智慧型公厕精细化运维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621020002062 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20628-XM001

2.项目名称：三队2027年度智慧型公厕精细化运维管理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三队2027年度智慧型公厕精细化运维管理项目	320	1项	项目主要包括公厕水电、卫生保洁物料及保洁人工、智慧公厕设备设施及配套智慧系统的运维、修缮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甲 8 号

联系方式：王丹,010-68681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2

联系方式：马璐，155012889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璐

电　　话：155012889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三队2027年度智慧型公厕精细化运维管理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 元； 开户名称：__/_____ 账号：___/____ 开户行：_/_ 备注：/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方案部分（评标委员会各专家算数平均值）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纸质文件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送达至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0128895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2。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最终金额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照下述公式重新计算； 计算公式：100 万元×1.5%+（中标金额-100）万元×0.8%；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全部委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

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

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业绩	5	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含当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包含公厕运营保洁或智慧型公厕精细化运维管理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对本项目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15	1、现状调研（4 分）：评审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公厕硬件现状、现有保洁作业情况的调研成果，结合调研深度、内容完整性、与现场实际相符程度综合评分。 对项目范围内公厕硬件现状、现有保洁作业情况的调研成果具有可行性、针对性，调研深度全面、内容完整、与现场实际相符得 4 分； 对项目范围内公厕硬件现状、现有保洁作业情况的调研成果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调研深度较全面、内容较完整、与现场实际基本相符得 2 分； 对项目范围内公厕硬件现状、现有保洁作业情况的调研成果可行性、针对性较差，调研深度较差、内容完整度较差、与现场实际相符程度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问题研判（4 分）：评审投标人对项目公厕各类现存问题的掌握情况，评价问题识别准确度、分析深度、内容全面性，结合项目实际综合评分。 对项目公厕各类现存问题的掌握情况全面，评价问题识别准确度、分析深度、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4 分； 对项目公厕各类现存问题的掌握情况基本全面，评价问题识别准确度、分析深度、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对项目公厕各类现存问题的掌握情况较差，评价问题识别准确度、分析深度、内容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重难点建议（4 分）：评审投标人针对保洁重点、难点提出的优化建议，从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综合评分。 针对保洁重点、难点提出的优化建议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得 4 分； 针对保洁重点、难点提出的优化建议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一般得 2 分； 针对保洁重点、难点提出的优化建议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重难点处置措施（3 分）：评审投标人针对保洁重点、难点制定的专项解决措施，从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综合评分。 针对保洁重点、难点制定的专项解决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得 3 分； 针对保洁重点、难点制定的专项解决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一般得 2 分； 针对保洁重点、难点制定的专项解决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智能管理系统维护方案	20	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智慧公厕智能管理系统维护方案，按以下子项独立评分： 1.故障响应与修复方案（3 分）：评审投标人制定的系统故障响应及修复方案，结合方案合理性、与项目实际贴合程度综合评分。 系统故障响应及修复方案，方案合理、与项目实际贴合得 3 分； 系统故障响应及修复方案，方案合理、与项目实际贴合度一般得 2 分； 系统故障响应及修复方案，方案合理、与项目实际贴合度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软件及网络保障方案（3 分）：评审投标人制定的系统软件、网络运行保障方案，结合方案合理性、与项目实际贴合程度综合评分。 系统软件、网络运行保障方案，方案合理、与项目实际贴合得 3 分； 系统软件、网络运行保障方案，方案合理、与项目实际	

			贴合度一般得 2 分； 系统软件、网络运行保障方案，方案合理、与项目实际贴合度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智慧公厕管理平台建设方案（5 分）：投标人须提供 10 座智慧公厕管理平台建设方案，平台可集中监测 10 座公厕运维信息，单独展示每座公厕人流量、用水数据、用电数据、PM2.5 值、环境温度、环境湿度指标。评审方案架构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匹配项目实际要求程度综合评定。 方案架构具有合理性、技术具有可行性、匹配项目实际要求得 5 分； 方案架构合理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较匹配项目实际要求得 3 分； 方案架构合理性较差、技术可行性较差、不匹配项目实际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系统故障应急处置方案（3 分）：评审投标人制定的系统故障应急处置方案，结合方案合理性、与项目实际贴合程度综合评分。 系统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合理性、与项目实际贴合得 3 分； 系统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合理性一般、与项目实际较贴合得 2 分； 系统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合理性较差、与项目实际不贴合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智慧公厕系统第三方检测报告（3 分）：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慧公厕系统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检测范围须包含：五合一传感器、网关集中控制器、有人无人显示屏、激光传感器、声光报警器、智能电表、智能水表；检测项目符合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且包含输入测试、标志耐久性测试项目。未提供报告，或报告资质、检测对象、检测项目任一条件不满足的，本项不得分。 6.第三卫生间智能门系统第三方检测报告（3 分）：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卫生间智能门系统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检测范围须包含：专	

			用房自控开关、安全光线；所检项目符合 GB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Q/YFJB 001-2019 CANBO 自动门门控（企业标准）相关要求。未提供报告，或报告资质、检测对象、检测项目任一条件不满足的，本项不得分。	
4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20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对应措施进行评审： 对投标人的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从：①工作计划合理性；②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③设备与物资保障方案；④安全及环保措施；⑤监督与反馈机制等五项内容进行评分： 工作计划合理、人员配备齐全、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齐全，安全与环保措施合理可行，监督反馈机制针对性强得 20 分； 工作计划较合理、人员配备较齐全、管理制度较完善，保障措施较齐全，安全与环保措施较合理可行，监督反馈机制针对性较强得 15 分； 工作计划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保障措施基本齐全，安全与环保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监督反馈机制针对一般得 10 分； 工作计划合理性一般、人员配备齐全程度较一般、管理制度完善度一般，保障措施齐全程度较一般，安全与环保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监督反馈机制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工作计划欠合理、人员配备欠齐全、管理制度欠完善，保障措施欠齐全，安全与环保措施欠合理、可行性差，监督反馈机制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5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对投标人的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从：①清洁设备与工具使用管理；②清洁剂、消毒剂使用管控；③保洁作业频次及作业时间安排；④生活垃圾清运处置；⑤作业报告与问题反馈机制等五项内容进行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保障措施	15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 对投标人的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从：①应急处置方案编制；②应急装备及物资储备保障；③应急组织架构与应急队伍配置；④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安排；⑤临时任务响应	

			机制与处置成效等五项内容进行评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响应及时到位、充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响应及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提供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响应及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 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三队 2027 年度智慧型公厕精细化运维管理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

地点：见附件 1 卫生间明细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环卫检查部门及采购人按照《北京市市政管委的检查标准细则》按照卫生保洁标准进行检查及监理、“接诉即办”相关工作等。

1.2 采购人可代表投标人对保洁员进行行业相关的管理。

1.3 投标人承担保洁员工资、保险，智慧公厕的水、电、设备维修、智能设备维护、新风除臭系统维护、打药灭蝇、标志标牌制作费、及相应物品（包含卫生用纸、扫把、拖把、消毒用品、洗手液、檀香、垃圾袋、洁厕用品等保洁用品）等相应费用，确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1.4 投标人使用的保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有保洁工作经验，具备基本沟通及书写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

1.5 投标人必须协助采购人进行管理，做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工作，在委托期间内如发生任何人员病、伤、残、亡等情况，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人必须对保洁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实行统一管理。(按北京市统一标准进行管理)

1.7 投标人应设置专门维修工不低于 1 人对范围内公厕进行维修，应配置专人对保洁员进行监督和管理；该项目需指派一名管理人员负责与采购人沟通。

1.8 投标人负责保洁人员的培训工作，采购人可予以指导、协助。

根据工作需要，或因其他原因更换保洁员，投标人应提前 7 天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1.9 投标人在 6:00-22:00 时间段负责保洁服务工作，人员数量要求详见附件 1 卫生间明细表。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准备工作（早 6 点前完成）：身着工作服、补齐洗手液、卫生纸，夏季及蚊蝇密集期喷撒杀虫剂并确认卫生间无异味。

2.2 查报（早 6：30 前完成）：检查隔断板、智能设备、小便器、蹲便、坐便、各管线、紧急呼叫器、外墙墙面、灭火器、灭蝇灯、洗手台、小厨宝等设备设施。如遇设备损坏，及时上报并维修。

2.3 清理工作（早 6：30 前完成）：倾倒纸篓内垃圾，清洁蹲坑、坐便、小便器、内部墙面、工具间，清理公厕周边 5 米范围内责任区及外部墙裙。

工作提示：每日需进行除垢，除垢步骤：小便池除垢-蹲坑内外除垢-坐便器除垢-窗户玻璃（纱窗）-外部标识牌-外部导向牌。

注：①如遇雷雨、大风等特殊天气，需在天气晴好后进行擦拭。

2.4 擦净：包括隔断板、挂衣钩、蹲坑后瓷砖、纸篓、储水箱、蹲坑内外、小便器、小便池隔板、玻璃、暴露管线、地面、灯具开关、厕内标识牌、镜面、烘手器、皂液盒、门框、厕外标识牌、洗手台面、残疾间、地面、墩布池。

注：每日多次（不低于每日 1 次），做到随脏随保。擦拭步骤：外墙瓷砖-内墙高处-高处暴露管线-天花板-灯具-排风扇。

2.5 灭蚊蝇除臭：上午 8 点到 9 点喷洒除臭剂、灭蝇药（一般情况下每日两小时一次，特殊厕所根据通风情况增加喷洒频次）。

2.6 公厕除臭：公厕除臭、排风必须确保全天候开放，公厕内无明显异味。

2.7 公厕保洁需在上午 6 点至晚上 22 点保洁时间内清洁纸篓、蹲坑、小便器、地面、洗手台面。其中：纸篓（每 15 分钟检查一次）、蹲坑（一客一保）、小便器、地面、制度牌、洗手台、公厕 5 米范围内，以上为随脏随保。

2.8 收尾工作：每班次在下班前需进行设施设备检查，并补齐洗手液、卫生纸。

2.9 智能管理设备需可与环卫中心智慧平台传输、集成石景山区多场景信息

实时显示模块，投标人须需提供充足的带宽、不低于每月500G的流量的物联网卡保证数据传输的及时性。

已安装智能设备可实现功能如下：

（1）空间与蹲位管理功能：设备需集成公厕蹲位布局数字化建模模块，支持终端可视化呈现蹲位拓扑结构；具备蹲位占用状态实时感知能力，联动蹲位专属LED标识模块实现“有人/无人”状态精准反馈，同时支持区域人流密度动态统计（采用激光感知技术）。

（2）环境参数监测功能：搭载多参数环境监测单元，需实现PM2.5浓度、硫化氢浓度、氨气浓度、温度、湿度的实时采集与数据输出。

（3）能耗计量功能：集成用水、用电能耗精准计量模块，用水计量精度需符合水表标准，用电计量精度需符合电表标准，支持能耗数据实时采集与历史追溯。

（4）安全预警功能：具备化粪池液位状态实时监测、满溢预警能力、沼气浓度监测，通过液位传感器采集液位数据，当液位达到预设预警阈值时，自动触发本地声光报警。

（5）特殊空间感知功能：针对第三卫生间配置人体存在状态感知模块，采用微波感知技术，可实时输出人体存在状态信号。

（6）数据传输功能：设备需支持全量监测数据（含蹲位状态、人流数据、环境参数、能耗数据、预警信息、第三卫生间人体存在状态等）向环卫中心智慧平台传输；通信方式支持 [4G/5G/NB-IoT]，数据传输协议需符合环卫中心智慧平台接口规范；需保障数据传输完整性、实时性及安全性。

（7）智能信息显示屏

核心信息可视化功能：设备需集成石景山区多场景信息实时显示模块，支持公益宣传、重大活动，两类核心场景信息的分屏/全屏可视化呈现，具备信息分类切换功能，且支持自定义显示布局(可通过后台配置各场景信息显示区域占比、排版样式)。

（8）首钢地区智慧公厕需集成首钢园区多场景信息实时显示模块，支持赛事、展会、停车三类核心场景信息的分屏/全屏可视化呈现，具备信息分类切换功能，且支持自定义显示布局。智慧公厕显示屏除以上功能外可实现功能如下：

①核心信息可视化功能：设备需集成首钢园区多场景信息实时显示模块，支

持赛事、展会、停车三类核心场景信息的分屏/全屏可视化呈现，具备信息分类切换功能，且支持自定义显示布局（可通过后台配置各场景信息显示区域占比、排版样式）。

②赛事信息显示功能：需实时加载并显示首钢园区赛事全维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名称、赛事类型、赛程阶段、当前赛事场地位置（需关联园区地图坐标）、确保数据一致性与实时性。

③展会信息显示功能：需实现首钢园区展会信息的动态可视化呈现，显示内容涵盖展会名称、展会主题、展区分布、参展机构名称及展位编号、展会开放时段、展会特色活动日程（活动名称、时间、地点）；支持展会实时客流数据联动显示。

④停车信息显示功能：需集成首钢园区停车资源实时监测数据显示模块，支持按停车区域（如东停车场/西停车场/地下停车场）分类显示，具体内容包括停车区域名称、车位总数量、各类型车位（小型车/大型车/无障碍车位）、车位分布热力图、停车场入口位置指引。

3.验收标准

按照《北京市市政管委的检查标准细则》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4. 其他要求

重大任务、重要活动保障期间，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相关卫生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湿厕纸、卫生纸、消毒湿巾、洗手液等）并加强公厕卫生保洁及服务，增加保洁作业人员，以保证公厕环境卫生及如厕服务质量，确保高质量完成保障工作。

5.卫生间明细表

附件１：卫生间明细表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地址	开放时间	人员配置	备注
1	034 智慧公厕	北辛安地铁站 A 出口旁	24 小时	3 人	
2	小西门智慧公厕	首钢园小西门停车场内	24 小时	2 人	
3	五泵站智慧公厕	首钢园鲧小鸭停车场内	24 小时	2 人	
4	大跳台智慧公厕	首钢园大跳台地下停车场旁	24 小时	2 人	
5	P3 停车场智慧公厕	首钢园 P3 停车场内	24 小时	2 人	
6	奥运之环智慧公厕	永定河奥运之环旁	24 小时	3 人	
7	冰雪森林智慧公厕	永定河冰雪森林旁	24 小时	2 人	

8	火车公园智慧公厕	永定河火车公园旁	24 小时	2 人	
9	麻峪后地智慧公厕	麻峪后地 51 号旁	24 小时	2 人	
10	麻峪南街智慧公厕	麻峪南街 36 号旁	24 小时	2 人	

注：具体实施以甲方通知为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环卫中心三队2027年度智慧型公厕精细化运维管理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三队2027年度智慧型公厕精细化运维管理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协议双方就三队2027年度智慧型公厕精细化运维管理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二条　服 务 期 限

2025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共计____个月。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034智慧公厕、小西门智慧公厕、五泵站智慧公厕、大跳台智慧公厕、P3停车场智慧公厕、奥运之环智慧公厕、冰雪森林智慧公厕、火车公园智慧公厕、麻峪后地智慧公厕、麻峪南街智慧公厕共计10座公厕的保洁维护及维修工作。

（一）由乙方负责上述公厕的保洁服务、智能设备的运维工作。

（二）上述公厕委托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公厕水电费、保洁工具材料费用，保洁人员及维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危害岗位补助、劳保费用、体检费、打药灭蝇、标志标牌制作费、疗养费等乙方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应有的一切福利待遇。

（三）乙方需保证公厕设施设备正常完好运行，不受侵犯、损坏。

（四）公厕设施设备、智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损坏的需在4个小时内维修完成。

（五）乙方应按照公厕运行标准，正常启用公厕各类配套设备，如因启用不及时、操作不当等人为问题，导致设备直接或间接损坏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费用计算、支付

（一）前述委托事项总金额为_____元。公厕委托运维服务费详见下表：

序号	公厕名称	数量	年运维费用（元）	月运维费用（元）

如遇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按照甲方实际审批的金额及支付时间进行支付，由于财政审批金额及审批时限原因造成的不能足额付款或迟延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二）支付方式：按中标价格及服务期限按一个月为周期向乙方支付费用，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支付。支付时间为：在乙方提供全部服务且甲方验收无异议后，于15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费用。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三）乙方提供运维服务的公厕范围，以甲方出具的《交接确认书》载明的内容为准。甲方每月支付的委托服务费，以该确认书确认的公厕数量为计费基础，向乙方支付当月委托服务费。

（四）上述承包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未免质疑，除了保洁员工服由甲方提供外，保洁员工资、公共卫生间水电费、维修配件、保洁公共卫生间所需保洁用品、设备设施运维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缴纳方式：

1.公厕水电由供电、供水公司直接提供的，当月水电费用由甲方先行代缴。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当月委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代缴的上述水电费用。

2.公厕水电由供电、供水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外单位”）提供的，当月水电费用经甲乙双方核实后，由乙方向供水、供电单位进行缴纳。（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服务相关技术要求

（一）乙方需要按照以下工作要求开展公厕保洁管理要求：

1.准备工作（早6点前完成）：身着工作服、补齐洗手液、卫生纸，夏季及蚊蝇密集期喷撒杀虫剂并确认卫生间无异味。

2.查报（早6：30前完成）：检查隔断板、智能设备、小便器、蹲便、坐便、各管线、紧急呼叫器、外墙墙面、灭火器、灭蝇灯、洗手台、小厨宝等设备设施。如遇设备损坏，及时上报并维修。

3.清理工作（早6：30前完成）：倾倒纸篓内垃圾，清洁蹲坑、坐便、小便器、内部墙面、工具间，清理公厕周边5米范围内责任区及外部墙裙。

工作提示：每日需进行除垢，除垢步骤：小便池除垢-蹲坑内外除垢-坐便器除垢-窗户玻璃（纱窗）-外部标识牌-外部导向牌。

注：①如遇雷雨、大风等特殊天气，需在天气晴好后进行擦拭。

4.擦净：包括隔断板、挂衣钩、蹲坑后瓷砖、纸篓、储水箱、蹲坑内外、小便器、小便池隔板、玻璃、暴露管线、地面、灯具开关、厕内标识牌、镜面、烘手器、皂液盒、门框、厕外标识牌、洗手台面、残疾间、地面、墩布池。

注：每日多次（不低于每日1次），做到随脏随保。擦拭步骤：外墙瓷砖-内墙高处-高处暴露管线-天花板-灯具-排风扇。

5.灭蚊蝇除臭：上午8点到9点喷洒除臭剂、灭蝇药（一般情况下每日两小时一次，特殊厕所根据通风情况增加喷洒频次）。

6.公厕除臭：公厕除臭、排风必须确保全天候开放，公厕内无明显异味。

7.公厕保洁需在上午6点至晚上22点保洁时间内清洁纸篓、蹲坑、小便器、地面、洗手台面。其中：纸篓（每15分钟检查一次）、蹲坑（一客一保）、小便器、地面、制度牌、洗手台、公厕5米范围内，以上为随脏随保。

8.收尾工作：每班次在下班前需进行设施设备检查，并补齐洗手液、卫生纸。

（二）乙方需要按照以下工作要求开展智能设备的运维：

智能管理设备需可与环卫中心智慧平台传输、集成石景山区多场景信息实时显示模块，投标人须需提供充足的带宽、不低于每月500G的流量的物联网卡保证数据传输的及时性。

已安装智能设备可实现功能如下：

（1）空间与蹲位管理功能：设备需集成公厕蹲位布局数字化建模模块，支持终端

可视化呈现蹲位拓扑结构；具备蹲位占用状态实时感知能力，联动蹲位专属 LED 标识模块实现“有人/无人”状态精准反馈，同时支持区域人流密度动态统计（采用激光感知技术）。

（2）环境参数监测功能：搭载多参数环境监测单元，需实现 PM2.5 浓度、硫化氢浓度、氨气浓度、温度、湿度的实时采集与数据输出。

（3）能耗计量功能：集成用水、用电能耗精准计量模块，用水计量精度需符合水表标准，用电计量精度需符合电表标准，支持能耗数据实时采集与历史追溯。

（4）安全预警功能：具备化粪池液位状态实时监测、满溢预警能力、沼气浓度监测，通过液位传感器采集液位数据，当液位达到预设预警阈值时，自动触发本地声光报警。

（5）特殊空间感知功能：针对第三卫生间配置人体存在状态感知模块，采用微波感知技术，可实时输出人体存在状态信号。

（6）数据传输功能：设备需支持全量监测数据（含蹲位状态、人流数据、环境参数、能耗数据、预警信息、第三卫生间人体存在状态等）向环卫中心智慧平台传输；通信方式支持 [4G/5G/NB-IoT]，数据传输协议需符合环卫中心智慧平台接口规范；需保障数据传输完整性、实时性及安全性。

（7）智能信息显示屏

核心信息可视化功能：设备需集成石景山区多场景信息实时显示模块，支持公益宣传、重大活动，两类核心场景信息的分屏/全屏可视化呈现，具备信息分类切换功能，且支持自定义显示布局（可通过后台配置各场景信息显示区域占比、排版样式）。

（8）首钢地区智慧公厕需集成首钢园区多场景信息实时显示模块，支持赛事、展会、停车三类核心场景信息的分屏/全屏可视化呈现，具备信息分类切换功能，且支持自定义显示布局。智慧公厕显示屏除以上功能外可实现功能如下：

①核心信息可视化功能：设备需集成首钢园区多场景信息实时显示模块，支持赛事、展会、停车三类核心场景信息的分屏/全屏可视化呈现，具备信息分类切换功能，且支持自定义显示布局（可通过后台配置各场景信息显示区域占比、排版样式）。

②赛事信息显示功能：需实时加载并显示首钢园区赛事全维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名称、赛事类型、赛程阶段、当前赛事场地位置（需关联园区地图坐标）、确保数据一致性与实时性。

③展会信息显示功能：需实现首钢园区展会信息的动态可视化呈现，显示内容涵盖

展会名称、展会主题、展区分布、参展机构名称及展位编号、展会开放时段、展会特色活动日程（活动名称、时间、地点）；支持展会实时客流数据联动显示。

④停车信息显示功能：需集成首钢园区停车资源实时监测数据显示模块，支持按停车区域（如东停车场/西停车场/地下停车场）分类显示，具体内容包括停车区域名称、车位总数量、各类型车位（小型车/大型车/无障碍车位）、车位分布热力图、停车场入口位置指引。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利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按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为乙方提供甲方制定的作业人员管理相关制度。

（四）甲方有权按照上级要求制定、更改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如有变化、变更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遵守甲方现有的以及不时发布的规范制度以及作业标准、考核标准等。

（五）甲方负责对乙方委托运维公厕的作业质量、作息时间、作业流程、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人员要听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督导、检查，对检查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工作标准的行为、事项进行扣款处理，有权在结算款项时予以扣减。甲方安排的联合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乙方相关人员共同参加），日常检查由甲方安排人员负责，乙方应予以配合。

（六）如遇上级通知检查、特勤保障任务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做好迎检工作。遇重大任务、重要活动，乙方要做到保质保量完成好保障任务。重大任务、重要活动保障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增设卫生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湿厕纸、卫生纸、消毒湿巾、洗手液等）并增加保洁作业力量，保证公厕环境卫生及如厕服务质量，确保高质量完成保障工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公厕委托保洁期间，发现乙方有将公厕运维及保洁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或将公厕转租、转借或用于其他用途租赁行为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同时，乙方应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并负责清退有上述转委托、租赁行为占用工作的相关人员。

（八）公厕委托运维期间，如乙方人员发生诉讼、仲裁、上访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秩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该月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甲方委托乙方保洁的公厕，如出现拆除、改造、关停等无需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甲方按停止服务天数扣除乙方保洁服务费。公厕按照_____元/座/日的标准扣款。

（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设关于本项目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环卫工人工资。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承诺为服务范围内的10座公厕提供专业管理、保洁服务；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洁员配置人数足额配置保洁员，并设置专门维修工不低于1人，明确保洁员与维修工相关信息，需配置专人对保洁员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指派一名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沟通。乙方要严格对保洁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认真做好委托公厕的保洁服务工作，服务方面做到文明作业，礼貌待人，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维护甲方良好形象。乙方应确保指派至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维修工及保洁员）保持稳定。如需进行人员调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作出合理解释。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反对，乙方可执行调整。新任人员应具备等同于或优于原人员的资质与经验，并经甲方考核认可。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新任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三）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以及甲方提供的作业人员管理相关制度提供服务。要树立为人民、为社会服务的品德，从思想上认识到公厕保洁工作的光荣性和重要性，规范工作行为，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四）乙方应当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对保洁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及教育，禁止参加任何违法违纪活动。任何委托服务中产生的劳动争议及提供服务过程中员工发生的自身及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予以妥善解决。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造成保洁员权益受到侵害，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诉讼、仲裁、上访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该月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保洁人员不因提供保洁服务而与甲方建立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自行解决与保洁人员产生争议、纠纷且

不得因此降低保洁服务标准。

（五）招聘的保洁员需热爱环卫事业，爱岗敬业，服从领导，听从安排，按规定完成公厕的保洁工作及其它应急响应工作。保洁员需以辛勤的劳动和热情服务体现对岗位的忠诚度。要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为百姓提供优质的如厕环境。

（六）乙方应合理安排公厕保洁人员的工作时间，负责承担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危害岗位补助、劳保费用、体检费、疗养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应有的一切福利待遇。因乙方保洁人员发生劳动、劳务纠纷而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人员调整，以保证公厕的正常保洁工作和环境卫生质量。

（七）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八）乙方保洁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按照公厕运行标准和要求，规范使用公厕配套的各类设备，保证公厕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

（十）公厕委托运维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厕保洁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厕转租、转借或用于其他用途租赁，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同时，乙方应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负责清退有上述行为转委托、租赁占用工作的相关人员。

（十一）乙方了解并承诺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等地方统一相关工作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作业制度为甲方提供约定公厕的管理、保洁及维修服务。

（十二）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各类台账：如检查记录、运行记录、消杀记录、维修记录等。

（十三）乙方应当具备专业的公厕管理队伍，遇有突发事情要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了解并解决问题。委托期间发生的各类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必须保证保洁质量，在甲方、上级部门检查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检查中被扣分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扣款处理，扣款金额参照违约责任中相关条款执行。

（十五）遇扫雪铲冰、防汛备勤等特殊任务，需乙方提供人力支援时，乙方应积极

配合甲方并无条件按要求支援，同时保证管理地段内公厕的保洁质量不出现问题。

（十六）乙方应做好防汛、火灾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十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做好夏季公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保证公厕环境卫生质量。如未按要求执行，甲方将参照违约条款中相关约定进行扣减。

（十八）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必须完成好“接诉即办”相关工作，以及各种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

（十九）二类公厕保洁员的午餐时间为 12:00-13:00，晚餐时间为 18:00-19:00;如遇特殊情况，保洁作业时间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二十）按照《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公厕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特殊情况例外），二类公厕保洁作业时间为 6:00—22:00。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得离岗、脱岗。

（二十一）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乙方作业人员数量和标准必须满足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公厕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特殊情况例外），公厕按照实际情况及如厕人流量安排保洁人员。从事保洁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有保洁工作经验，具备基本沟通及书写能力。

（二十二）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在仪容仪表方面要求保洁员上岗前做好各项准备，服装整洁，佩戴胸卡，具备良好的精神面貌（男士不留长发、不蓄胡须、不佩戴饰物，女士不披头散发、不佩戴饰物）。在作业层面要熟悉厕所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主动介绍公共卫生间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遇到设施损坏及时报修，并填写报修记录。在工作纪律层面要做到工作期间不得脱岗、扎堆聊天、玩手机等与保洁服务无关的事情。在社会纪律方面，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有劝阻、报告的义务，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二十三）乙方在管理公厕期间，应保证如厕市民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保洁作业不当、发现求助信号，未及时给予帮助等问题，导致的如厕市民意外伤害、伤亡等事故，由乙方应如实记录并负责处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十四）密切关注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力争达到居民高度满意评价。

（二十五）保洁人员应遵守《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并做到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不抽烟，发现有人抽烟要尽到劝阻的责任，做好相关劝阻记录。

（二十六）未经甲方同意，公厕水、电不得作为他用，不得在公厕为任何电器进行充电，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

（二十七）乙方不得安排保洁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在公厕管理间或者其他公厕空间过夜。

（二十八）乙方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二十九）根据工作需要，或因其他原因更换保洁员，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十）在重大任务、重要活动保障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保障所需相关卫生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湿厕纸、卫生纸、消毒湿巾、洗手液等），并加强公厕卫生保洁及服务，增加保洁作业人员，保证公厕环境卫生及如厕服务质量，确保高质量完成保障工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十一）本协议于承包期满自行终止。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前 7 日内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对公共卫生间及配套设备、设施等的收回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如乙方或乙方保洁人员故意阻碍甲方公共卫生间收回工作或未按约定期限交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逾预期导致公厕未能交回甲方，甲方将按照每座每天 500 元收取扣除占用费，并可自行收回，在此情形下，乙方或乙方人员视为放弃相关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予以处置违约金。

（三十二）乙方应加强人员工作服的使用管理，保证每日上岗人员统一规范着装。乙方应妥善保管与维护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如工作服装发生损坏、遗失或无法达到穿着规范要求，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申请更换。更换所需的新装费用为人民币 1000 元/套，该费用从当月管理费中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出现下述情况，依据甲方现有的工作制度及甲方不时制定的相关工作标准，甲方将按照下列扣款处罚标准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该期费用不足以扣减的，则顺延至后续继续扣减或由乙方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协议：

（一）乙方在履行责任期间因违规造成恶劣影响，发生投诉举报、上访事件、行政处罚、新闻媒体曝光、环境污染、安全事故或者发生重大事件（以甲方认定为准）未上报、安全隐患等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协议，无需支付合同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二）市级检查（含重大事故、领导批示、媒体曝光、舆情等）中发生保洁质量、

劳动纪律、设施设备报维修不及时、违规用水用电及安全隐患问题。

（三）区级检查（含重大事故、领导批示、媒体曝光、舆情等）中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报维修不及时、违规用水用电及安全隐患问题。

（四）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及甲方检查中，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报维修不及时、违规用水用电及安全隐患问题。

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将扣除相应结算周期的服务费，如已支付，乙方应予以退还。按次按项从每次委托保洁服务费中扣除。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如乙方在市级检查出现问题时，每项扣减委托费 10000 元；区级检查出现问题时，每项扣减委托费 5000 元；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及甲方检查中出现问题时，每项扣减委托费 500 元，检查提示的每项扣减委托费 100 元；在“接诉即办”相关工作中，给甲方造成影响，经核实属实的按照环卫检查标准扣减委托费。出现单否的按照区级检查标准扣减委托费。出现双否乃至出现群体访事件、媒体曝光事件、未准确核实信息造成零分案件、被市级点名批评或市级督办后处理不当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协议并按照市级检查标准扣减委托费。

2.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经双方协调，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仍不能完成的情况，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无需支付所涉期间的费用，并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改进，未改正或经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不符合要求所涉费用，并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合同期内甲方监管范围内发生因乙方工作过失引起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包含经济、人员、财产等）；

（4）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保洁员工资或报酬，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乙方仍不能完成支付的情况，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对乙方的告知方式为函件、电话、微信等其他通知方式，乙方到现场签字确认，如甲方对乙方通知 3 次及以上或乙方接到通知后 2 天内未到达现场确认，甲方可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追究经济损失。

（6）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合同费用，并追究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4.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6.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须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于约定期限内生效。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协议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由违约方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保证金金额	
供应商（保证金）开户银行	_____银行 _____省_____市/县_____分行_____支行_____营业部
（保证金）账号	
联行号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复印件	（黏贴处）

注：　1、此表的信息务必与投标保证金的汇票、电汇上的信息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造成的混乱，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请仔细填写，开户银行资料请填写详细，不可简化。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